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公告乃由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1)為使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最新監管規定，該修訂要求發行人確保其章程文件令其能舉行混合股東會及提供電子投票，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及(2)為了與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相匹配，董事會亦決議建議對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作出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生效；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股東年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生效。

上述決議案將提交股東年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載有上述有關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將適時提供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張毅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毅先生、張春友先生及溫凱婷女士，非執行董事杜欣女士及馮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清霞女士、詹原競先生及蕭耀熙先生，及職工董事朱東生先生。